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2 號

請 求 人 林○○ 送達：○○郵政信箱○○○之○○○  
號

受 評 鑑 人 郭○○ (原名為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郭○○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林○○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收執請求人所遞「聲請查復案件進行情形暨陳報狀(下稱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後，另分「聲他案」(案號：112 年度聲他字第○○○○號，下稱上開聲他案)處理，未依法調查，逕於 112 年 8 月 1 日對系爭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二)未將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併系爭案件案卷送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再議審酌；(三)明知系爭案件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偵結，竟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函復請求人案件尚在偵查中；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關防用印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7 日，請求人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始收執不起訴處分書，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3 項等規定。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違反法官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4、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經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取上開聲他案影卷，可知請求人除於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之一、三欄請求查復系爭案件進度、促請受評鑑人對被告等人提起公訴外，於該狀之二欄係檢附被告等人另於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字第○○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中所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附件「火險會簽章登記表」1 份，該狀意旨乃向法院陳報因去識別化疏誤，不慎將「火險會簽章登記表」110 年 8 月 13 日、11 月 5 日、12 月 14 日、111 年 2 月 22 日之關於請求人資料塗遮之事，請求更正附件，請求人即指該等民事陳報狀暨附件為系爭案件被告等人涉嫌偽造文書之「新事證」，嗣受評鑑人經署內流程收受該狀，於 112 年 7 月 27 日指示書記官擬稿函復請求人系爭案件尚在偵辦中，有臺北地檢署 113 年 1 月 19 日北檢銘○113 陳○字第○○○○○○○○○○號函(下稱臺北地檢署 113 年 1 月 19 日回函)檢送上開聲他案影卷 1 份在卷可稽。又檢視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可知受評鑑人業就「火險會簽章登記表」進行相關調查，並認定「……可知告訴人(指請求人)確曾於上開時間向火險部申請借用『火險會簽

章』，且該借用人欄位，僅係表明借用人為何人，以作為識別人稱之用，而無簽名或類似與簽名有同一效力之行為，則縱被告張○○、盧○○、李○○、林○○等 4 人，自承本案『火險會簽章登記表』上之借用人欄位『林○○』之姓名，確為渠等所書寫，然告訴人亦確有於上開時間，向○○產險公司火險部申請借用『火險會簽章』之紀錄，而與本案『火險會簽章登記表』所載情形相符，實難認定被告張○○、盧○○、李○○、林○○等 4 人所為，有何偽造私文書及有何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而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訴之處分。從形式觀察，請求人僅於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之二欄指稱上開民事陳報狀暨附件為與系爭案件有關之「新事證」，並未敘明係追加告訴事實(即「火險會簽章登記表」110 年 8 月 13 日、11 月 5 日、12 月 14 日、111 年 2 月 22 日部分)，已難率認受評鑑人就該部分有請求人所指故意未為處理之情事(此部分復經請求人具狀表示，另向臺北地檢署提出「聲請檢察官迴避暨查復案件進行情形狀」，臺北地檢署已分 113 年度他字第○○○○號偵辦中)。又依上開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理由以觀，請求人所指遭偽簽之署押，經受評鑑人調查後認定僅為「識別人稱之用」，縱為被告等人所為，仍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結果，則請求人於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另述 4 日遭偽簽等內容，是否足以影響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容非無疑；而從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偵結前之 112 年 7 月 27 日即瀏覽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之客觀事實，亦難謂受評鑑人有予未斟酌即草率結案之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未將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併系爭案件案卷送臺高檢署再議審酌，然觀諸請求人所提供臺

高檢署 112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請求證 11)之第 5 頁倒數第 4 行起，可知請求人業以再議聲請狀提供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另述 4 日遭偽簽等內容供臺高檢署審酌，仍為臺高檢署駁回其再議聲請，且臺高檢署亦認該 4 日部分並未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不在本件再議審酌之範圍內並未確定，難認請求人訴訟上之權益因此遭妨害，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三) 請求評鑑意旨(三)部分：

請求人雖指受評鑑人有於案件偵結後，仍通知請求人案件尚在偵查中，故意隱匿、欺瞞請求人，然臺北地檢署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收受上開聲請查復陳報狀後，受評鑑人經署內流程收受該狀，於同年 7 月 27 日即指示書記官擬稿函復請求人系爭案件尚在偵辦中，嗣以發文日期 112 年 8 月 17 日之公函將受評鑑人於 112 年 7 月 27 日之批示內容通知請求人，有臺北地檢署 113 年 1 月 19 日回函檢送該署 112 年 8 月 17 日北檢銘○112 聲他○○○○字第○○○○○○○○○○○○○○號函(稿)影本 1 紙在卷可憑。足認請求人此節所指，單純係因公文陳核時程上之落差所致，難認受評鑑人有故意隱匿、欺瞞請求人之行為；至請求人指稱遲延送達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系爭案件於 112 年 8 月 1 日偵查終結後，臺北地檢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即依法公告，有臺北地檢署 113 年 1 月 19 日回函檢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原本之影本 1 份在卷是憑。請求人可透過臺北地檢署網站公告資訊知悉系爭案件之偵結要旨，請求人如不服偵查結果，聲請再議期間亦係以請求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之日為計算基點。據此，難認請求人訴訟上之權益遭妨害，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四) 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 記 官 陳蕙雯